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9 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详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20.49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880.23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6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8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48.80-97.61	0.11-0.21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20.49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1.09	5,488,042	1.20	5,976,085	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802,328	98.91	453,314,286	98.80	452,826,243	98.70
总股本	458,802,328	100	458,802,328	100	458,802,3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 14.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2 亿元，流动资产为 9.42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1.72%、2.1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68%，货币资金为 2.37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葛海泉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次回购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450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5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27 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35,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07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6 元/股，最低价为 11.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16,991.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0.4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35,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的比例为 0.07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6 元/股，最低价为 11.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16,991.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29,667	22.37
2	葛海泉	30,541,172	6.66
3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60	6.54
4	屠文斌	9,948,200	2.17
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9,900,000	2.16
6	施玉庆	7,497,180	1.63
7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6,888	1.37
8	嘉兴诚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207	1.30
9	王无忧	5,366,567	1.17
1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0	1.0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29,667	22.37
2	葛海泉	30,541,172	6.66
3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60	6.54
4	屠文斌	9,948,200	2.17
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9,900,000	2.16
6	施玉庆	7,497,180	1.63
7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96,888	1.37
8	嘉兴诚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207	1.30
9	王无忧	5,366,567	1.17
1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0	1.09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1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联合体中标 320 国道余杭华坞至富阳高桥段工程（富阳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杭州富阳中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杭州富阳中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建中

注册资本：1,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新兴路 10-3、10-4 号（自主申报）

杭州富阳中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 50%的主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施工任务；宝冶（长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本标段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 50%的主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施工任务；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主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补充设计、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编制、形象进度清单计量支付规则编制、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盖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设计任务。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肆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零伍拾陆元（?1,945,987,056）。

3.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2）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成、试运行、竣工及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8 个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1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 10,000 万元，浙江交工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近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42648】

2.产品规模：人民币 6,000 万元

3.交易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产品期限：189 天

6.预期收益率：1.5%-2.88%，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8.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9.产品到期日：2024 年 7 月 1 日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近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购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规模：人民币 18,000 万元

3.交易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1R）

5.产品期限：185 天

6.预期收益率：1.75%-2.80%，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7.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

8.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9.产品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近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淑支行购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5）

2.产品规模：人民币 12,000 万元

3.交易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风险评级：R1 低风险

5.产品期限：183 天

6.预期收益率：1.75%-2.95%，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8.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9.产品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淑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32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27932）	5,000	2022/10/18	2023/2/20	521,888.89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222519）	10,000	2022/10/20	2023/4/21	802,191.78	是	闲置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341 期人民币产品	15,000	2022/10/20	2023/2/17	1,484,383.56	是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11 产品	10,000	2022/10/28	2023/4/10	1,527,671.2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9738）	10,000	2023/3/9	2023/8/8	1,424,219.18	是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518	10,000	2023/3/9	2023/9/8	1,704,657.54	是	闲置募集资金
7	杭州银行	“添利宝”单位结构性存款 TLBB20231759	15,000	2023/3/9	2023/9/8	2,481,780.82	是	自有资金
8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325 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3/5/19	2023/11/20	1,444,520.5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474）	10,000	2023/5/19	2023/11/20	1,514,290.37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42648】	6,000	2023/12/25	2023/7/1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1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0	2023/12/26	2023/6/28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5）	12,000	2023/12/25	2023/6/25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1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30 在杭州市临安区钱塔路 598 号 6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089 号）。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91 号）。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表》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规则》（2023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1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15 在杭州市临安区钱塔路 598 号 6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089 号）。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